附件4：

学历、专业说明及常见问题解答

1. 学历性质如何规定？
2. “所学专业”用什么证明？有多个学历，其多重的学历信息可否交叉使用？
3. 是否可以使用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报考？
4. 如何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专业要求？
5. 技工院校毕业生应如何报考？
6. 报名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解答

**（一）学历性质如何规定？**

国民教育学历，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包括初等教育（小学）、中等教育（初、高中）及高等教育（大学）学历。

目前我国的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学历分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四个层次。

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主要有三种：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这三类学历证书由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独立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含设在成人高等学校、军事院校中的普通班、提供现代远程教育的机构）、成人高等学校（即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民办学历高校发给其所举办的高等学历教育的毕业生，以及由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另外，通过自学考试、由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在成人高校、军事院校设立的全日制普通班中就读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学历文凭考试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以远程教育形式举办的高等学历教育所颁发的毕业证书，以及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同样予以承认。从1993年起，国家开始统一印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从2001年开始，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管理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并委托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历电子注册，2001年以后的学历证书可以在中心注册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上查询，在该网能查到的学历即为国民教育学历。其他凡与国民教育序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格式不符，如各级各类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各级各类军校未经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行面向地方学员颁发的学历、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远程教育学历、各类学校颁发的“专业证书”、“学业证书”、“结业证书”和不具备高等教育资格的各类单位颁发的“相当于大专毕业”的证书等均不属于国民教育序列毕业证书。

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是国民教育毕业生中的一种。包括：普通初等教育（小学）招生计划毕业生、普通中等教育（初中、高中）招生计划毕业生、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招生计划毕业生。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毕业生简称普通高校毕业生，最典型的特征是毕业证上注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字样。

普通高中及中专毕业生，属于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等大专以下学历，未纳入普通高中及中专的招生计划，不属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

军队院校招收的地方学员，如未经中央军委和教育部认定的，其学历不属于国民教育学历；虽经中央军委和教育部认定，但没有教育主管部门开具派遣证的，其学历视为国民教育中的成人教育学历，但不属“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

通过国内网络教育获得的学历，是否视为“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有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根据2008年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党校学历不属国民教育学历。

**（二）“所学专业”用什么证明？有多个学历，其多重的学历信息可否交叉使用？**

“所学专业”由学历证书（也就是毕业证书）予以证明。由于每一份学历证书都明确标识了毕业院校、专业、毕业时间、学历性质等内容，资格复审阶段审核单位将对与学历有关的信息采取一致性核验（即只对一份学历证书进行校核），所以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对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学位”、“所填学历、学位是否为在职获得”、“所学专业”的填写必须保持前后一致，多个学历证书间的学历信息不能交叉使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4]14号)规定: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并达到专业要求的，学校可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单独的辅修证明不能证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等完整内容，故不能用单独的辅修专业证明作为“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

**（三）是否可以使用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报考？**

“所学专业”在资格复审时是根据毕业证进行审验的，与学位证无关。

**（四）如何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专业要求？**

招考岗位对专业的要求，以及报名系统中对专业的设定均参照《2020年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设置。

1.专业指导目录分为三个层次，其相互关系为：“一级目录”包含“二级目录”，“二级目录”下设具体专业。

如果岗位只限制了“一级目录”，则此“一级目录”下的所有“二级目录”所包含的专业都符合岗位要求；如果岗位除了“一级目录”限制外，还限制了“二级目录”，则只有该“二级目录”下的专业才符合岗位要求；如果岗位在“一级目录”、“二级目录”、“具体专业”均有限制，则只有该具体专业才符合岗位要求。

2．若所学专业与专业指导目录中专业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者仅有1个“学”字的差别的，可视为同一专业：连接词的互换视为同一专业，但连接词增减不视为同一专业，如“及”换成“与”视为同一专业，但“计算机与信息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不能视为同一专业，或者最后一个“学”字的增减，也可视为同一专业），依此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3.若所学专业在专业指导目录中同时从属于不同的目录，可以任意一种从属专业报名, 提交报考申请时请按岗位要求相符的从属点选所学专业。

4.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毕业证上的专业若与招聘岗位要求表述不一致，可提请人工审核，招聘单位可根据报考人员所学专业确定是否为相关专业，审核合格即可报名。

5.对于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指导目录的报考人员，可提请人工审核，招聘单位可根据报考人员所学专业确定是否为相关专业，审核合格即可报名。

6.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经国家教育部认证，所学专业以教育部认证为准并适用上述原则。

**（五）技工院校毕业生应如何报考？**

《关于印发云南省拓宽技能人才成长上升通道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40号）“第四章

第十一条 在基层和企业生产一线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符合机关、事业单位报考条件的，可比照本岗位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考。

第十二条 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可报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其学历比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执行。”

**（六）报名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解答**

**1.忘记登录密码或是个人身份信息被他人盗用注册怎么办？**

请持本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派出所开具的带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驾驶证）至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核实处理。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的地址为：昆明市青云街25号。提醒各位报考人员，注意个人信息保密，尽早注册并妥善保管密码。

**2.能否重复注册报名？**

不可以，同一登陆名和身份证号码只允许注册一次。

**3.注册时姓名或身份证号码输入错误怎么办？**

用正确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重新注册，不必理会错误的注册信息。

**4.为何部分地区无法访问报名网站？**

请使用火狐（Chrome）浏览器或IE 9.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访问。

**5.报名时“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具备情况”栏如何填写？它有什么影响？**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具备情况”是指报考人员除了基本信息外，具备岗位所要求的条件情况。它是判断考生是否符合岗位条件的重要依据之一，填写时请详细列出。

如：岗位需求计划表中某个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为“具有初中及以上语文科目教师资格证，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 。对于这个岗位，审核人员从报名考生的基本信息中只能看出“普通话等级”和“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这两条件的具备情况，但“哪个科目”的教师资格证是无法判断的。报考时，考生如果都具备了上述岗位的条件，则在报名时，可以在“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具备情况”中填写：“具有初中语文教师资格证”，这样审核时便能有通过的判断条件。

**6.报名信息为何无法保存？**

报名信息填写不规范，请对照每个信息项的填写要求认真填报。

**7.往届毕业生的毕业证或学位证遗失怎么办？**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因遗失而无法补办的，需提供盖有毕业学校学历学位发放部门签章的学历、学位获得证明。